

# 贺兰县

# 教育体育局文件

贺教发〔2023〕34号

## 关于印发《第二届“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现将《第二届“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第二届“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贺党教发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县名班主任工作室发展，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第二届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，并对工作室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与考核。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，搭建骨干班主任专业发展平台，着力打造一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、先进教育教学理念、厚实专业素养及一定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骨干班主任队伍，为推进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优质师资保障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，全面提高班主任队伍的育人本领，选拔具有高度事业心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班主任进行重点培养，充分发挥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引领、示范和辐射作用，逐步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名班主任，为我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

## 三、工作周期

第二届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工作周期为：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。

#### 四、工作室及培养对象

##### （一）鲁小刚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

培养对象：姚鹏静（贺兰一中） 陈佩芸（贺兰一中）  
王 超（贺兰一中） 李 丹（贺兰一中）  
张春风（贺兰第二高级中学）  
于小云（贺兰第二高级中学）

##### （二）张莉莉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

培养对象：孔倩倩（贺兰五中） 赵 薇（贺兰五中）  
朱 煦（贺兰五中） 李晓燕（贺兰二中）  
谢丽娜（贺兰二中） 顾 媛（贺兰六中）  
王冬冬（贺兰六中）

##### （三）黄菊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

培养对象：周 浪（贺兰四中） 于宁宁（贺兰四中）  
高 鹏（贺兰四中） 高亚妮（贺兰三中）  
宋 权（贺兰三中）

##### （四）陈静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

培养对象：刘新娟（贺兰一小） 吴慧峰（贺兰一小）  
保阳阳（贺兰一小） 吴 芳（贺兰一小）  
代燕琪（贺兰一小九小校区）  
戴环环（贺兰铁西小学）

赵静涛（贺兰铁东小学）

**（五）韩莹莹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**

培养对象：张 英（贺兰二小） 李 娜（贺兰二小）  
乔 纳（贺兰二小） 保学琴（贺兰二小）  
车 倩（贺兰二小十小校区）  
孟紫菡（贺兰二小十小校区）  
乔银霞（贺兰立岗小学）  
王 换（贺兰暖泉小学）

**（六）王芳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**

培养对象：田 甜（贺兰三小） 朱 绘（贺兰三小）  
张丽燕（贺兰三小） 马 婷（潘昶小学）  
刘丹丹（贺兰七小） 孙 静（贺兰七小）  
周丽娟（贺兰七小）

**（七）熊丁谊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**

培养对象：潘 红（贺兰四小） 张 璇（贺兰四小）  
张丹阳（贺兰四小） 赵菊芳（贺兰八小）  
盖小娟（贺兰欣荣小学）  
王淑贤（贺兰欣荣小学）  
张文博（贺兰兰光小学）

**（八）陈娜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**

培养对象：马 燕（贺兰六小） 马文静（贺兰六小）  
张 玮（贺兰六小） 赵丽琴（贺兰六小）

郑 艺（贺兰六小） 齐珍贤（通昌小学）

朱海燕（贺兰民乐小学）

肖 萌（贺兰民乐小学）

#### **（九）张莉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**

培养对象：汪利纳（贺兰实验小学）

王晓雨（贺兰实验小学）

郑佳丽（贺兰实验小学）

马玲玲（贺兰实验小学）

王宏越（贺兰银光小学）

姚嘉兴（贺兰常信小学）

#### **（十）王珊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**

培养对象：常怀渊（德胜实验小学）

陈莉娜（德胜实验小学）

杨 楠（德胜实验小学）

祁 璐（德胜实验小学）

张 湉（贺兰奥莱小学）

杨春梅（贺兰奥莱小学）

薛 娇（贺兰奥莱小学）

屠文燕（贺兰三中小学部）

### **五、工作任务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师德建设**

工作室主持人及培养对象要在师德方面率先垂范，通过言传

身教带动身边班主任提升道德修养和学识水平，增强班主任的认同感和荣誉感；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，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

## **(二) 专业成长规划**

主持人指导培养对象制定班主任专业成长计划，通过教育书籍共读、班主任工作共研、班会课集体备课、教育案例研讨、课题研究及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引导培养对象的专业成长。学期初，培养对象要将本学期的个人发展计划提交本工作室主持人审核。

## **(三) 精心组织活动**

工作室每学期自主组织集体研修活动不少于4次，内容、形式等自主确定，可邀请教研员参加指导，也可吸纳青年教师参与学习，并做好活动记录。

## **(四) 专业理论学习**

每个培养对象每学期必须深入研读至少2本由工作室主持人推荐的德育或心理健康专著、班主任工作专著，并能活学活用。每学期撰写读书笔记5000字以上，读书心得2篇。

## **(五) 示范引领辐射**

通过示范性主题班会课展示、专题讲座研讨、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等形式，促进学校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长。工作室主持人每学期至少要对每位培养对象进行2次课堂诊断，至少开设1次主题示范课。培养对象要走进不同学校，深入课堂进行做课、观课、议课。每个培养对象每学期推出汇报交流课不少于2节，相

互听评课不少于4节。

### **（六）结对帮扶**

工作室建立城乡教师联系制度，每学期组织1-2次高质量的送教活动。工作室培养对象要积极开展本校的传帮带活动，每学期承担1-2次培训、讲座、示范交流课等工作任务。

### **（七）课题研究实践**

结合校情、班情，因地制宜开展班主任工作课题研究。以课题研究为载体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进行研究与实践，在此基础上进行反思和重建，提升研究水平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每学年工作室全体成员中至少有1篇教育类论文在区、市刊物上公开发表或获奖；在工作周期内，每个工作室开展1项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工作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## **六、工作职责**

### **（一）主持人主要职责**

主持人是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承担工作室工作的统筹、规划、组织、管理和培养对象的评价工作，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
**1. 制定规划。**负责制定工作室整体建设规划、年度实施方案、培训课程计划。根据培养对象的发展水平、班主任岗位实际及专业成长需求，制定培养计划，指导培养对象制定个性化的发展规划，明确学习任务，切实提高培养培训的针对性。

**2. 组织团队学习。**负责工作室日常学习、课题研究和实践活

动，组织工作室开展相关专题性学习、外出考察和培训。

**3. 注重管理。**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考勤制度。加强过程管理，注重过程性资料的积累，定期做好培养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；建立培养对象研修档案，定期向培养对象所在学校反馈其学习情况。

**4. 突出实效。**要立足实际，开展相应学段的班主任工作研究。要聚焦一线实际情况，以班主任工作面临的问题作为重要实训资源，选择确立具体项目或课题进行实践研究，提供破解难题的策略和方法，指导培养对象总结、反思和提升。

**5. 成果辐射。**加强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，定期组织交流活动，鼓励培养对象交流分享学习体会、实践随想。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推广工作室的有效经验和成果，营造开放共享的良好氛围，努力形成示范辐射效应。

## **（二）培养对象主要职责**

培养对象是工作室的学习者、研究者、参与者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树立良好的师德，悉心学习，积极实践。善于向名班主任学习，主动参加工作室的活动，在主持人的引领下与工作室其他成员合作交流，共同成长。

2. 尊重工作室主持人，遵守工作室各项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 根据工作室建设和自身发展情况制定并完成个人规划和

目标，每学期末总结并做汇报，带动所在学校班主任共同提高。

4. 努力提高实践水平，能够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的心理规律，科学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。每学年开展2次以上展示活动。

5. 工作室培养对象必须发挥个人的专长，为学校培养年轻班主任、提高班主任整体水平作出努力。

## **七、管理与考核**

参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贺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）文件进行管理与考核。

## **八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条件保障**

1. 学校为工作室设置必要的工作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，保证工作室正常工作。

2. 学校为工作室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，在安排工作室成员的工作时间、提供外出学习机会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### **（二）经费保障**

工作周期内，县教育体育局每年按照考核结果核拨工作室经费，支持工作室正常工作。经费使用参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贺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 **（三）制度保障**

名班主任工作室纳入各教研联盟德育工作统一管理，由政教处（德育处）负责工作室的管理及考核工作，包括日常管理、学期考核评估、邀请专家指导、宣传推广等。为保证工作室主持人履行职责，应适量减少主持人一般性工作。主持人担任工作室的工作量按每周 2 课时计算，在绩效考核中按照学科组长的标准予以加分。学校优先安排工作室主持人参加业务培训、外出学习，优先推荐为各级评优评先人选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确保工作室的活动时间和地点，并督查工作室职责任务完成情况，鼓励并支持工作室开展各项活动。

（二）每学期开学初，各工作室主持人将本学期的工作计划报送至所在学校和县教研室，经审核确认后，印发至相关学校。

（三）各工作室要建立健全工作室业务档案，及时收集工作室活动开展和个人成长过程性资料。